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做法,补充说明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的经营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通信设备、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个人护理、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微型传动系统和精密注塑件。

受产品定制化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业务可能有所波动,如通信设备行业4G、5G升级换代的规模与速度,会影响公司应用于通信基站电调系统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智能手机渗透率和全面屏解决方案的更新换代会影响到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汽车产销量增长趋势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会影响到公司汽车电子类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因此,若出现公司下游行业升级换代延迟或发展速度减缓或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波动。

为此,公司结合当前所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状况,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充分考虑下游行业发展特征,以公司总体稳步、持续发展为目标,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2023年三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 考核期内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

(二)其他上市公司考核指标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为“C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的案例较为普遍,具体案例如下:

股票简称	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凯迪股份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比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14.59%,触发增长率9.89%;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比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45.96%,触发增长率35.63%;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比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91.61%,触发增长率60.3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比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45.96%,触发增长率35.6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比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91.61%,触发增长率60.33%。
欣锐科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年营业收入(A)目标值(Am)35000万元,触发值(An)30000万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营业收入(A)目标值(Am)60000万元,触发值(An)50000万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营业收入(A)目标值(Am)80000万元,触发值(An)65000万元。
天合光能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值2020年净利润达到11.90亿元,触发值2020年净利润达到9.52亿元。第二个归属期,目标值2021年净利润达到22.90亿元,触发值2021年净利润达到18.32亿元。第三个归属期,目标值2022年净利润达到34.50亿元,触发值2021年净利润达到27.60亿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值2021年净利润达到22.90亿元,触发值2021年净利润达到18.32亿元。第二个归属期,目标值2022年净利润达到34.50亿元,触发值2021年净利润达到27.60亿元。

综上所述,同时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可提高考核的灵活性,降低经营的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实现激励效果的风险,该考核体系已被其他上市公司广泛采用,因此公司同时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具备合理性。

二、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

1、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283.62万元,较2018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将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一是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及全球扩散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下半年由于国外疫情爆发,部分原材料供应延迟,客户新增订单不及预期,且部分国外业务和终端市场以国外为主的国内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

二是受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和采用升降式摄像头方案的智能手机新品有所减少等因素影响,2020年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指标高于公司2020年预计营业收入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亿元(具体数据以2020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为准)。虽然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但高于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

因此,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公司设置上述考核指标是希望通过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未来的发展与员工紧密绑定,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公司能够较好应对疫情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不利影响,加强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生产经营的稳步向上。

(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合理

1、以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的目标值计算,三年复合增长率需达到20.51%,该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目标收入	12	15	18	21
	年度增长率	——	25%	20%	17%
	累积增长率	——	25%	50%	75%
	复合增长率	20.51%			

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兼顾了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

2、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激励计划设置有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安排是在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安排遵循兼顾挑战性和可行性的原则,在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能够保证良好的激励效果,不存在通过设置较低的考核指标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8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2021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相应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7,000	8,000	9,000	2,779	1,876	2,288	采埃孚车桥公司相关产品产量未达预期, 相应采购量下降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车桥产品	23,500	25,000	26,000	14,381	10,803	15,775	过去三年农机行业处于调整期,2019年、2020年虽有所恢复, 但拖拉机整体销量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相应减少采购数量
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公司技术	85	95	108	46	38	52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746.07	746.07	746.07	746.07	663	663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参照历史交易金额结合2021年预计业务需要厘定。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3,500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车桥产品	15,000
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公司技术	60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场地	663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300万元

营业范围: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比例: 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持股51%,公司持股49%。

(二)关联关系

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框架协议》

1、基本内容

采购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供应方:公司

采埃孚车桥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用于生产驱动桥的齿轮、传动轴等零部件。

2、采购价格及结算

(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零部件的采购价格。

(2)采埃孚车桥公司应在公司开具的发票日后50日内全额支付零部件采购款。

3、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1)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2)双方须就采购业务签订单独采购协议,协议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二)《销售框架协议》

1、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丙方: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杭州”)

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及采埃孚杭州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驱动桥产品)。

2、销售价格及结算条款

(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车桥产品的销售价格。

(2)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埃孚车桥公司向采埃孚杭州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

(3)公司应在开具的发票日后次月15日全额支付货款。

3、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1)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2)双方须就产品每一订单签订单独销售协议,单独协议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技术许可协议》

1、基本内容

许可方:公司、采埃孚中国

被许可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技术许可的内容及范围:

(1)公司和采埃孚中国同意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关技术,制造和装配现有产品以及未来产品;

(2)采埃孚车桥公司对许可技术改进后的产品技术所有权属于采埃孚车桥公司。

2、技术许可费用定价及结算

(1)采埃孚车桥公司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一次性技术许可费220万人民币(注:支付给公司的一次性技术许可费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并按照使用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额的0.3%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技术许可费用(以下称“按销售额提成的技术许可费”)。

(2)一次性技术许可费在现有产品批量生产之日支付;按销售额提成的技术许可费在第二年3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的费用。

3、协议有效期: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四)《场地租赁协议》

1、基本内容

出租方:公司

承租方:采埃孚车桥公司

租赁面积及范围:根据采埃孚车桥公司需要,公司将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16号的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面积约68649平方米)出租予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

2、租赁费及结算

双方基于公允原则,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租金。租金按年支付,采埃孚车桥公司每年3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租金。

3、协议有效期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协议到期后,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可提出延长租赁合同,或由承租方以合理价格购买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理由: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无充分必要理由。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理由:解聘理由不充分。

董事曹光明投反对票,理由: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在茂石化断供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原料,东油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优秀业绩,发展进入快车道,职工队伍稳定,在此时机换人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卢春林投弃权票,理由:对于现阶段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具有必要性,本人目前持保留意见,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理由: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无充分必要理由。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理由:解聘理由不充分。

董事曹光明投反对票,理由: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在茂石化断供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原料,东油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优秀业绩,发展进入快车道,职工队伍稳定,在此时机换人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卢春林投弃权票,理由:对于现阶段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具有必要性,本人目前持保留意见,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3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越投反对票,理由:解聘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无充分必要理由。

董事许军投反对票,理由:解聘理由不充分。

董事曹光明投反对票,理由: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以来工作勤勤恳恳,在茂石化断供控股子公司(实华东油)原料,东油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优秀业绩,发展进入快车道,职工队伍稳定,在此时机换人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卢春林投弃权票,理由:对于现阶段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是否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具有必要性,本人目前持保留意见,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解聘曹光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职务,解聘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离任上述职务后,曹光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先生代行,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先生代行,该决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新任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人选,完成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的选聘工作。

曹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职务以及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职责代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宋卫普先生简历与宋虎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宋卫普先生简历与宋虎堂先生简历

宋卫普,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市凯达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2017年7月进入本公司,2018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宋卫普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虎堂,男,1963年1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石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专家。历任中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机械厂高级工程师、总质量师、总工程师,中石化茂名石化工程公司(含设计院、质量监督站、造价咨询中心)教授级高工、总经理,茂名百万吨乙烯改扩建项目经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

6、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时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999,877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1.33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和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余额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54,489.48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999,877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时达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 代表股份218,744,47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9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 代表股份208,576,18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0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168,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68,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8,738,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162,8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8,744,4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0,168,6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92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 于2020年6月17日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A股)147,613,238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613,324,339股变更为760,937,577股,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60	10,683,760	18
2	杨志峰	21,367,521	21,367,521	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18,952,991	6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10,683,760	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4,700,85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11,153,846	6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4,700,854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8,500,000	6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8,547,008	6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7,403,846	6
11	夏同山	7,264,957	7,264,957	6
1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0,256	6,410,256	6
1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4,700	854,700	6
1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特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2,136,752	6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1,068,376	6
1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4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	1,068,376	6
1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051	1,282,051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6,752	2,136,752	6
19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961,538	6
2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538	961,538	6
21	洪群妹	4,700,854	4,700,854	6
2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700,854	4,700,854	6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4,017	4,594,017	6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	1,709,401	6
25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376	1,068,376	6
合计		147,613,238	147,613,23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13,324,339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937,57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后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分别承诺各自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所有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并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6,929,478股;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4名,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股)
1	杨志峰	21,367,521	21,367,521	2.81%	0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52,991	18,952,991	2.49%	0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3,760	10,683,760	1.40%	0
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4,700,854	0.62%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3,846	11,153,846	1.47%	0
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2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854	4,700,854	0.62%	0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8,500,000	1.12%	0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7,008	8,547,008	1.12%	0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3,846	7,403,846	0.97%	0
10	夏同山	7,264,957